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601管理总部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306,687,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307%；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9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3,80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67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股份2,88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3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0,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6%；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2,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52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3%。

2.02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0,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6%;反对3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2,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523%;反对3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对价支付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26,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36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58,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305%；反对3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27,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9%；弃权7,7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60,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67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2%；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1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27,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9%；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60,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67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2%；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12 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27,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9%；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60,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67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2%；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13 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16 业绩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17 业绩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18 减值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19 超额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2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2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

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2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32,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1%；反对3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4%；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65,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740%；反对3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77%；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25 配套融资金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32,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1%；反对3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4%；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65,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740%；反对3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77%；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26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2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28 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27,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9%；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60,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67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2%；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29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3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31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4、《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6、《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27,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9%；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60,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676%；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2%；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9、《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

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349,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7%；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4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7%；反对 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4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7%；反对 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4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7%；反对 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4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7%；反对 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4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7%；反对 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49,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7%；反对 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82,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75%；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41,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1%；反对 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3%；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41,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1%；反对 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3%；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41,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1%；反对 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3%；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41,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1%；反对 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3%；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41,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1%；反对 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3%；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

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41,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1%;反对 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3%;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74,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893%;反对3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5%;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26、《关于制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35,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2%;反对 34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3%;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68,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04%;反对3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14%;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勤律师、毕中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